

(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810)

## 提名董事的程序

## 引言

任何人皆可提名,包括其本人,為董事(「建議董事」)。

## 資格

建議董事的資格:

- (i) 年滿18 歲;
- (ii) 應具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(「**提名委員會**」) 認為合適之所需工作經驗及資格; 及
- (iii) 不應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。

## 程序

1. 將提名人士妥為簽署之**書面通知**,連同建議董事之履歷表及聯絡詳情、建議董事願意競選之書面記錄、建議董事之識別文件副本、資料及詳情(包括(但不限於)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或有關其他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詳情)提交本公司以下地址:香港

干諾道中168 - 200 號信德中心 招商大廈3102-05 室 公司秘書

- 2. 本公司將會確認收訖。
- 3. 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董事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。
  - 3.1 倘若認為建議董事屬合適,則有關委任建議董事之決議案將會加入董事 會之議程。
  - 3.2 倘若認為建議董事並不合適,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,當中列明理由。
- \* 僅供識別